

华府公立学校 (DCPS) 户籍证明指导原则

华府公立学校 (DCPS) 每学年需要证明每一名学生的户籍。下列原则提供了对证明 2011-2012 学年户籍所需要的文件的全面的看法。

户籍的重要事实:

- 只有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的居民才有资格在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接受免费的公共教育。
- 目前的户籍证明准则 (Residency Verification Rules) 旨在确保只有那些身为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居民的学生才可以在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就读公立学校, 无需支付学费。

程序:

- 学校不需要复印户籍证明; 然而, 如果户籍表格 (Residency Form) 在审查学生注册信息时受到了质疑, 学校可能需要获取并提供复印件。
- 为学生注册的人员必须出示原件证明户籍。
- 户籍身份必须到 2011 年 10 月 5 日为止, 或在初次注册的 10 天之内确立。
- 年度证明不得早于本学年的 4 月 1 日 (在 2011 年 10 月 5 日结束)。
- 户籍身份应按下列要求 (1) 或 (2) 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来确认:

提供一 (1) 份户籍证明的要求

下列任何一份文件足以证明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居民身份:	
认可的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户籍证明文件:	文件必须显示:
1. 工资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签发的日期在过去的 45 天之内; b. 为学生注册的工作人员的姓名; c. 目前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的家庭住址; 以及 d. 缴纳当前纳税年度的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税款。
2. 接受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政府财政资助的证明, 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均可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贫困家庭临时救济金 (TANF) 收入证明通知或重新认证批准信; b. 医疗补助批准信或重新认证信; c. 住房援助站发出的住房援助信件, 包括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或来自房管局的信件; 或 d. 接受来自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另一项政府项目财政资助的证明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签发的日期在过去的 12 个月之内; b. 为学生注册的工作人员的姓名; 以及 c. 目前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的家庭住址。
3. 社会安全补助金 (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) 年度福利通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签发的日期在过去的 12 个月之内; b. 为学生注册的工作人员的姓名; 以及 c. 目前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的家庭住址。
4. 由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税收和收入办公室 (OTR) 认证的税务信息授权豁免表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为学生注册的工作人员的姓名; b. 上一纳税年度缴纳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税款的凭证; 以及 c. 目前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的家庭住址。
5. 证明信和军队居住命令; 或国防注册资格报告系统 (DEERS) 声明*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学生的姓名和为学生注册的人员的姓名; b. 目前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的家庭住址。

6. 证明孩子受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监护的法庭指令	a. 学生的姓名。
7. 大使馆信件	a. 签发日期在当前学年的 4 月 1 日之后; b. 为学生注册的工作人员的姓名; c. 公章; 以及 d. 显示为学生注册的人员和该学生目前居住在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内的外国使馆的物业的范围内, 附有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的地址的声明。

为了证明在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居住, 下列文件 **不能作为** 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个人所得税付款的证明: (1) W-2 表, (2) 联邦的收入税退回, 或 (3) 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的收入税退回 (除非是由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税收与收入办公室认证)。

为了证明在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居住, 下列文件 **不能作为** 接受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政府的财政资助的证明: (1) 贫困家庭临时救济金 (TANF) 卡, (2) 医疗补助卡, (3) 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(包括其政府) 雇主的识别卡, 或 (4) 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居民的证明信。

*国防注册资格报告系统 (DEERS) 声明可以从军事飞行人员 (MPF) 行政办公室获取。如果国防注册资格报告系统 (DEERS) 声明仅显示家属姓名但没有显示目前居住地址, 那么可以和从房屋管理分部 (Housing Management Branch) 取得的户籍证明信联合上交, 以作证明。

提供两 (2) 份户籍证明的要求

在无法提供本页的另一面列出的文件时, 下列两 (2) 份文件可证明在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居住。提交的每份文件所显示的地址和姓名都必须相同。	
认可的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户籍证明文件:	文件必须显示:
1. 未过期的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车辆注册证	a. 为学生注册的工作人员的姓名; 以及 b. 目前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的家庭住址。
2. 未过期的租约或房租合同	a. 为学生注册的工作人员的姓名; b. 目前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的家庭住址; 以及 c. 房租付款收据或显示过去两 (2) 个月已支付房租的支票。
3. 未过期的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车辆驾驶证或其它的非驾驶者的官方证件	a. 为学生注册的工作人员的姓名; 以及 b. 目前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的家庭住址。
4. 一份公共资源帐单 (只认可煤气和水电帐单)	a. 为学生注册的工作人员的姓名; b. 目前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的家庭住址; 以及 c. 单独的公共资源付款收据或显示过去两 (2) 个月已支付公共资源的支票。

为了证明在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居住, 下列文件 **不能** 代替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车辆注册证或驾驶证: (1) 车辆所有权证明, 或 (2) 车辆保险。

为了证明在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居住, 下列文件 **不能** 代替公共资源帐单: (1) 电话帐单, 或 (2) 有线电视帐单。只有户籍证明表格 (Residency Verification Form) 和这些指导原则中列出的文件才可以被用来证明华府 (哥伦比亚特区) 户籍。虽然家长或照顾者可能会提供其它类型的文件, 但是他们不该被接受。